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268170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0日

商 标

# FLARESHINE

申 请 人 杭州工匠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浦沿路88号1幢3楼33758室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美容面膜；香木；化妆品；沐浴露；洗发液；香料；香皂；空气芳香剂；牙膏；洗面奶